**贵州遵义红花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**

一、候选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籍贯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住址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工作年限 |  | 金融从业年限 |  |
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拟提名为 | □股东董事 □独立董事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近五年工作经历及担任职务 |  |

二、家庭主要成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关系 |  | 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
（说明：家庭主要成员包括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）

三、候选人任职资格

1.是否有配偶、父母、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顾问等？（填写是/否，若有请详细写明，下同）

2.是否在其他公司及金融机构任职？若有请详细列出（尤其是在被提名近三年之内担任职务的情况，以及其他的主要任命）。

3.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，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、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，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，是否曾作为协议的一方，与债权人签订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？

4.是否曾担任清算破产、接管撤销、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公司、企业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并负有个人责任？

5.是否曾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？是否曾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？

6.是否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、《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（理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？

7.除第5、6条以外，是否有违反其他法律、法规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的情形？是否因不诚实行为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而须承担欺诈、违反责任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民事责任？是否有暂未履行的裁判？是否有被行政监管机构作出公开制裁的情形？

8.是否候选人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权？如有，请说明持有情况及比例。

9.是否候选人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在除本行的其他金融机构拥有股权或其他利益？

10.候选人本人是否已明确知悉，作为本行的董事会成员，必须履行对本行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的职责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 提名人：

 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